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郑州市文明办  郑州市教育局  共青团郑州市委 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 郑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| 文件 |

郑文明办〔2019〕25号

关于深入开展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

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（管委会）、县（市）区文明办、教体局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“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”的要求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帮助未成年人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,锻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根据市文明委工作安排，现就深入开展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及典型推荐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,强化教育引领、实践养成,广泛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,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,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,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,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,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广泛组织发动。全市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校园广播、宣传栏等方式积极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,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,锻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,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立志向、有梦想、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,自强自立、创新创造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承孝敬、友善、节俭、诚信等传统美德,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,自觉践行科学健康文明向上的生活方式,争当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。

（二）层层推荐典型。各中小学校要采取学生自荐、同学互荐，以及老师、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，推选一批校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；各开发区（管委会）、县（市）区文明办要从辖区中小学校的校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中，推选一批县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典型，在县（市）区范围进行宣传推介，并择优向市文明办推荐3名；市直学校择优向市教育局宣外处推荐，市教育局向市文明办推荐6名；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向市文明办各推荐2名。市文明办等主办单位从各级、各单位推荐的“新时代好少年”中选出市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典型在本市范围进行宣传推介，并择优向省文明办推荐参评省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。

（三）组织发布展示。根据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事迹，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将进行审核，评选出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，在郑州文明网刊登其先进事迹，并择机采取现场发布会的方式进行发布。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县（市）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做好本级的发布展示工作。

（四）大力宣传推介。市文明办将积极协调组织媒体对“新时代好少年”事迹进行广泛宣传。将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纳入全市未成年人公益广告整体宣传，制作公益广告，广为宣传展示。各开发区（管委会）、县（市）区要组织所属媒体做好重点宣传，并指导各中小学校利用宣传栏、文化墙、黑板报、校园广播电视、校园网等阵地，对评选活动和中央及省、市、县各级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。

（五）开展学习实践。各地要指导辖区中小学校认真开展向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实践活动，组织学生学习事迹、点赞留言、开展班队会讨论、撰写学习体会，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，知行合一、从小做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摆上重要位置。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是中央、省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此项工作也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》的条目并有相应分值权重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宣传学习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的重要意义，把活动作为从娃娃抓起、培养时代新人的具体举措，作为在未成年人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，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，摆上重要位置，精心谋划部署，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开展。省、市文明办已将各中小学校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实践活动情况纳入省、市级文明校园评选推荐的重要指标内容予以考核。凡入围市级、省级和中央选定的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的，其本人所在的学校将在文明校园考评中予以加分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市文明办负责活动总体协调，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发挥各自优势，将活动纳入工作安排。各地文明办要协调教育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等部门，精心组织本地活动开展，及时推选报送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典型事迹，共同做好宣传发布等工作。

（三）提升活动效果。各地各单位各学校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成长规律和身心特点,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,做到有声有色、出新出彩。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，发挥移动终端的便利性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要做好动员、征集、发布等各个环节的宣传工作，努力营造浓厚氛围，在未成年人中形成“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、争当新时代好少年”的生动局面。

附件：1．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要求

2．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表

3．2019年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候选人信息统计表

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教育局

共青团郑州市委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

郑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19年4月23日

附件1

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要求

一、推荐时间

请于2019年5月17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处。逾期不再接收。

1. 推荐范围

“新时代好少年”人选由各地在中小学校和社会推荐的基础上确定，并统一向主办单位报送。要注重推选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爱党爱国、孝老爱亲、助人为乐、热心公益、勤学善思、创新创造、自强自立、热爱劳动、保护环境、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充满时代气息，事迹生动感人的青少年先进典型。各地评选的美德少年、最美少年、孝心少年、优秀少先队员等，可优先推荐。原则上候选人年龄限定6至16周岁，年级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二年级，事迹发生于近一年内或延续到近期。2018年度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不再重复参加市级评选。请各推荐单位务必严格把关，派专人到推荐人选所在学校、家庭、社区进行考察，认真核实基本信息，挖掘感人事迹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认真填写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，推荐表内简要事迹约300字，另附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，附近三个月内1寸免冠照片1张、近一年内的生活照3张。上述材料电子版及统计表（附件3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zzwmbwcrc@163.com，纸质版推荐表（加盖学校及推荐单位公章）报送至郑州市文明办，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伊河大厦1003室，联系人：海丹，联系电话：67187533。

附件2

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学 校 |  | 班 级 |  | 民 族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| | | |
| 简  要  事  迹  （300字） |  | | | | | |
| 所在学校  推荐意见 | （ 盖 章 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 盖 章 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3

2019年郑州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候选人信息统计表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就读学校 | 获得荣誉  （1-2项） | 简要事迹  （300字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|

（共印150份）